

學甲國中112學年度畢業獎項(113年畢業生)給獎辦法

獎項	名額	給獎條件	備註
市長優學獎	4	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需審查通過含特教班
市長語文獎	2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科技獎	1	在數學及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藝術獎	1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體育獎	1	應通過體適能檢測銅質獎以上且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嘉行獎	1	應至少參加12小時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表現、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勵志獎	0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需審查通過

1. 市長獎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
2.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時後之合計數。
3. 市長獎不得有累積壹次小過以上(含)之懲處紀錄。
4. 除市長優學獎外，可同時申請多樣，同時錄取二個以上市長獎項時，依學生個人意願擇一給獎。
5. 畢業總成績:三年六學期八大領域總成績。
6. 若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出缺，遺留之名額由當年度「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名額。

議長獎	3	依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二名。	
校長獎	3	依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三名。	
區長獎	3	依畢業總成績各班第四名。	
家長會長獎	9	依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五、六、七名。	

1. 以上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不得重複給獎與同一人。
2. 前面名次已得較高獎項者，後面獎項名次依序遞延。
3. 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不得有累積貳次小過以上(含)之懲處紀錄。

服務獎	不限	由導師、各處室推薦後由委員會審核。	需審查通過
技藝優良獎		由輔導室推薦。	
體育特別獎		由學務處體衛組推薦。	
會考優秀特獎		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會考成績提出。	
謝國雄獎學金 排球隊		由學務處體衛組提出後由委員會審核。	需審查通過